

摘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扣除本公司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認購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1,47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1,6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79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國際配售、基礎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20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包括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155,000,000股股份)的約1.48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與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楊飛先生(「該等基礎投資者」，各為「基礎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該等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楊飛先生各自己認購51,664,000股及103,33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9%及25.8%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及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該等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合共1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222名承配人之68.02%。合共1,808,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至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發售股份之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0.5%。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從而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配售概無超額配發，故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配發結果

-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將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所述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nartf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配發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佈下文「配發結果」一段所載地址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獲成功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為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若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白表eIPO**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72。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扣除本公司須就全球發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8.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50%或124.1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 約20%或49.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的網上拍賣平台及發展本公司的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 約20%或49.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或附屬公司；及
- 約10%或24.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認購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47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71,6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79倍。因此，回撥機制並無生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認購合共57,61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70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為甲組初步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88倍；及
- 認購合共1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為乙組初步包括的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70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2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拒絕受理因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超過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提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根據下述「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一段所列基準有條件地配發。

國際配售、基礎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20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包括配發予基礎投資者的155,000,000股股份)的約1.48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根據與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楊飛先生(「該等基礎投資者」，各為「基礎投資者」)各自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該等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楊飛先生各自已認購51,664,000股及103,33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2.9%及25.8%或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及6.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有關該等基礎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合共15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222名承配人之68.02%。合共1,808,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至獲配發五手或五手以下發售股份之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之0.5%。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從而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採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述獲准穩定價格行動。國際配售概無超額配發，故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董事確認，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根據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身為(i)董事或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iii)第(i)項及／或(ii)項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分配發售股份。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國際配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之配售指引規定。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ii)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因此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國際配售之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於國際配售之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甲組

所申請的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0	439	4,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25	4,000股股份另加125份有效申請中 75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80.00%
12,000	114	8,000股股份	66.67%
16,000	35	8,000股股份另加35份有效申請中 20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64.29%
20,000	49	12,000股股份	60.00%
24,000	141	12,000股股份另加141份有效申請中 68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58.04%
28,000	281	16,000股股份	57.14%
32,000	10	16,000股股份另加10份有效申請中 5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56.25%
36,000	5	20,000股股份	55.56%
40,000	59	20,000股股份另加59份有效申請中 28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54.75%
60,000	38	28,000股股份	46.67%
80,000	13	36,000股股份	45.00%
100,000	51	44,000股股份	44.00%
120,000	24	52,000股股份	43.33%
140,000	33	60,000股股份	42.86%
180,000	4	76,000股股份	42.22%
200,000	19	84,000股股份	42.00%
300,000	11	100,000股股份	33.33%
400,000	3	120,000股股份	30.00%
500,000	7	140,000股股份	28.00%
600,000	1	160,000股股份	26.67%
800,000	1	196,000股股份	24.50%
1,000,000	6	232,000股股份	23.20%
2,000,000	1	460,000股股份	23.00%
總計	<u>1,470</u>		

乙組

所申請的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佔所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7,000,000	<u>2</u>	7,000,000股股份	100.00%
總計	<u><u>2</u></u>		

配發結果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artfin.com.hk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文所述方式公佈：

- 不遲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nartfi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1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配發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可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或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下文所載地址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太古城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區	紅磡支行 黃大仙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地下A6號舖 黃大仙 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